

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8日，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相关行业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工业园净水路西侧，河东污水处理厂北侧，河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一、二期）西侧，地块东部及北部毗邻西部灌溉区尾水明渠。项目占地面积 86824.9m²，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43°55'38" 东经 E87°35'34"，周边 100m 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 的处理工程，主要建设提升泵房及精细格栅间 1 座、MBR 生物池 1 座、MBR 膜池及设备间 1 座、甲醇间及储罐 1 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座、臭氧发生间 1

座、臭氧接触池 1 座、清水池 1 座、厂区回用水泵房 1 座、污泥浓缩池 2 座、脱水机房 1 座、厂区污水泵房 1 座及热泵机房 1 座；附属设施主要为值班室。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一期、二期工程单体改造以及一、二、三期工程总图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 月 8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评审[2019]4 号）。2018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完成，2020 年 9 月进行设备调试并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针对污水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治理设备、绿化等投资进行，属运行盈利的再生处理部分不列入环保投资。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8677.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改扩建工程内容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原则，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接收河东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来水经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米东铁厂沟河。扩建工程主要采取 AO +MBR 膜工艺，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及臭氧脱色处理。

（二）废气

四、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

1、废水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进水主要为河东污水厂尾水和厂区生活污水，再生水一、二、三期工程排口尾水主要污染物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扩建的四期工程排口尾水主要污染物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主要包含 NH_3 、 H_2S 。污水提升泵房及精细格栅间、污泥脱水间除臭设施的排口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量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要求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也满足环评批复（15m）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主要包含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和甲烷。厂界氨、硫化氢、甲烷和臭气浓度含量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于鼓风机房的风机和其它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四周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采用机械脱水（含水率 80%），在脱水机房顶上建立了污泥料仓（容积 130m^3 ）作为污泥暂存仓，后由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走，该企业采用无害化处置装置进行处理，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土壤改良。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恶臭，主要包含 NH_3 、 H_2S 等。该项目恶臭主要排放部位在污水提升泵房及精细格栅间、污泥脱水间。

为减少恶臭气体产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1）精细格栅间、AO+MBR膜池等产生恶臭采用加盖挡板处理；（2）污水提升泵房及精细格栅间、AO+MBR膜池、污泥脱水间均在室内，能有效减缓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污水提升泵房及精细格栅间、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气体经过收集，经过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鼓风机房的风机和污泥脱水车间离心机脱水机，污水泵和污泥泵均采用潜污泵，置于水下噪声较小；鼓风机房内采用吸音墙面设计，鼓风机设备在吸风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增加减震设施，浓缩脱水机等均设在室内，经过隔声之后传播到外环境已衰减很多，减少了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格栅间浮渣；二是污泥；三是生活垃圾。污泥经过脱水处理后暂存在脱水机房顶上的污泥料仓（容积 100m^3 ）中，后由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走，该企业采用无害化处置装置进行处理，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土壤改良；栅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垃圾船内，全部由乌鲁木齐恒信恒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五）其他措施

污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处理，甲醇采用钢制储罐，罐区防渗处理。

废水进、出水口均配套安装了废水在线连续监测设备，在线设施调试完毕，在线数据联网上传。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控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

本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改扩建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工作的认识，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运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抵抗环境风险能力。
- (3) 做好和相关部门的配合，提高再生水的回用。

验收工作组组长：林强

验收工作组成员：

张华

林强

董克忠

新疆昆仑申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项目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0.10.8	备注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	杨强		18194180523		
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	李花玲		13009653075		
"	于向东		18609915953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业协会	杨华	高工	13999988252		✓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孙明	高工	18090167369		✓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强	高工	13999955115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庆刚		13579208976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峰强		17799669727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冰梅		1369937905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夏江		1579556715		
新疆灌溉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程立江		15899188570		
"	齐若若		18703012918		
"	黄静		18999825207		
"	胡中杰		15199078939		